

新北市居家護理所收費基準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
- 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，若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- 三、收費標準表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醫師訪視費 護理訪視費 特殊照護費 一般材料費	1. 自費者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。 2.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。
特殊材料費	按實價計價
交通費	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